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基〔2014〕83号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城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 通 知

各城市区教育局（办）、市直初（完）中、小学：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计署《关于印发〈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教基一〔2012〕1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4〕16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城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涉及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影响到社会大局的稳定，不仅是推进义务教

育均衡发展的重要内容，而且是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充分认清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同时积极协调区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招生工作，确保我市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招生工作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招生方案、下达招生计划、划分招生学区、组织实施招生工作，并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此项工作，联合公安部门做好学生及监护人的户籍信息和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子女暂住证的审查发放工作，严格执行户籍迁移制度，杜绝为了“择校”而虚设、挂靠、迁移户籍；联合住建部门做好学生及监护人的房产地址信息的核查工作，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统一制式的房产证明，并由经办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人社、工商部门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相关材料（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的核实工作；联合监察部门对招生全过程和各相关单位履职情况予以监督。

三、划片免试，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1. 学区划分工作既是招生工作的基础，又是学校招生的主要依据。各城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针对本辖区人口居住特点、人口密度、道路街道、学校空间布局、小区楼盘开发以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情况进行详细调查摸底，科学划分并适时调整学区，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认真做好今年的小学、初中划片及分配工作，并于8月10日前明确招生范围，同时上报市教育

局基教科备案。各城市区要充分利用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实施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小升初要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为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减少校际间办学水平的差距，解决择校难题，各城市区要积极推行学区制管理。

2.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分析生源状况，依法制定招生方案，确保每一个适龄少年儿童都能接受义务教育。任何义务教育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不得以各种竞赛获奖、等级考证等证书作为入学依据；不得借用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代学校进行招生考试；经批准的体育、艺术等特长生招生可进行特长方面的测试，不得进行文化课方面考试。

3. 民办学校在批准机关所管辖范围内进行招生，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时，可直接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时，可采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随机派位或招生学校摇号的方式招生。经批准的外语特色学校和洛阳市外国语学校的外语实验班招生可实行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占70%）和特色测试（占30%）相结合的方式，特色测试主要进行英语测试，内容仅限英语口语、听力、英语基础知识；学校招收录取的新生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注册登记，不再参加公办学校的划片分配。要规范招生行为，招生前要公布招生计划和收费标准，不得收取报名费、测试费等，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4. 认真解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问题，各城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要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按有关规定

依法办理入学手续，确保每个义务教育阶段子女都有学上。

5. 各城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调查摸底工作，保证各类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残疾儿童少年可在特殊教育学校或培智学校就学，也可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孤独症儿童少年可到指定的市特殊教育学校和西工区第二实验小学的实验班进行康复训练，也可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入学后，学校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具体措施，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开展融合教育，为孤独症儿童少年提供无障碍的校园人文环境。

四、搞好服务，做好新生身份认定工作

1.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做好生源状况调查和新生材料审验工作，宣传好入学政策和报名程序，为新生入学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2. 学生报名时，要携带监护人户口簿（必须是父母且是户主，户口迁入辖区时间以当年3月31日前为准）、住房证（必须是父母且是房主）等证件。学生父母双亡或其它特殊情况，受托监护人应持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学校审验，然后办理报名手续。

3. 外来务工人员 and 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子女，由监护人持本人身份证明、就业证明（或劳动合同、营业执照）、居住证明（或暂住证）以及户籍所在地乡镇中心学校出具的外出就读证明材料（7月15日前），到居住地所在城市区教育行政部

门申请就读。居住地所在城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划定服务学区或者定点学校，以公办学校为主，统筹安排就读。

五、科学安排，严格招生时间和程序

小学招生：2014年8月12日—13日，由各小学审验相关证件，发放入学通知书，布置入学相关事宜，具体办法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初中招生：各小学5月底前对本校毕业生相关信息审验上报区教育局，7月17日—18日进行跨区验证，区教育局8月5日前对本辖区小学毕业生信息审验完毕并发放预验通知，由各招生学校对本校新生信息进行核实，并于8月10日前将情况反馈至区教育局行政部门。8月21日，小学毕业生到毕业小学领取初中入学通知书，8月22—23日到分配学校报到。

六、强化管理，切实解决大班额问题

1. 要加强对学校招生工作的管理、调控和监督，合理调整学区，科学配置学校生源和在校生规模，确保今年义务教育阶段的招生工作圆满顺利完成。

2. 要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严格控制接纳非本学区生源，彻底杜绝起始年级大班额。教育行政部门要科学合理的制定招生计划，计划一旦确定，不得变更，各学校要严格按照确定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新生名单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在中小学学籍系统中进行学籍注册，超过计划招收的学生将无法注册。

七、严肃纪律，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各学校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执行招生纪律，规范办学行为，维护招生大局。招生期间要保持通信畅通，同时要安排专人做好来自社会各方面的咨询、来访，关注各类网络舆情，限时办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学校，不准出现推诿扯皮、激化矛盾、上交矛盾的现象。

对违规招生或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实行责任追究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出现大班额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将给校长免职或解聘处理；对在招生过程中出具虚假证明，提供虚假信息，干扰招生秩序，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的责任，同时，对出现违规行为的学校，两年内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并追究学校主要领导的责任。

2014年5月19日